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）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4-CXJS-X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：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）（分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9.6% 甲维·虫苯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怎么填写？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

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